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1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慈

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妨害信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3行「遂先後基於妨害名譽與妨害信用之犯意」前補充「意圖散布於眾，」、(一)第2行「公開陳述」補充為「公開接續陳述」、(二)第1行「於個人臉書上張貼」補充為「於個人臉書上、以公開多數不特定人得觀覽之模式張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同法第313條第1項之妨害信用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第1項之以散布文字犯誹謗罪、同法第313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又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接續貶損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又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情節較重之妨害信用罪及以
02 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交易糾紛，恣意於公開場合及網路上指摘、
05 散布失當且無法佐證為真實之言論詆毀他人，使不特定人均
06 得以聽聞、瀏覽，足以貶損告訴人甲○○所營事業之名譽及
07 信用，且網際網路傳播資訊速度快、散布範圍廣，在告訴人
08 不及澄清之前即已傳播周知，對於告訴人名譽及信用將造成
09 一定程度之影響，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犯後
10 否認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手段、動機、告
11 訴人名譽及信用各次所受損害之程度等節，暨被告自陳之現
12 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卷)，分別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5 (三)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電子儀器，依卷內資料無證據顯示確
16 為被告所有，且該等電子儀器僅屬日常使用之物品，因沒收
17 與否對於預防犯罪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之維護，並無絕對
18 影響，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斟酌上情及該等電子儀器
19 之價值、本案犯罪情節，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瑛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賴心瑜

03 附錄法條：

04 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

0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13條第1項、第2項。

10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
13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附件：

15 犯罪事實

16 一、緣乙○○曾至甲○○經營管理之「佳德單車休閒館」(嘉義
17 縣○○鄉○○村○○路000號)店，因維修單車細故生隙，遂
18 先後基於妨害名譽與妨害信用之犯意：

19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上午某時，在臺南市龍崎區文衡殿經
20 典新玉門關自行車活動會場公開陳述：「話隨便我說，水上
21 捷安特佳德會偷拆人家的零件，要告去告...不要緊」等
22 語，以此方式誹謗甲○○之名譽及妨害甲○○經營單車業務
23 之信用；

24 (二)於113年3月28日某時，在不詳之地點，於個人臉書上張貼
25 「<<水上-捷安特佳德>>在當地風評極差、誠信堪慮，車隊
26 騎車也愛酸言酸語、搬弄是非、霸凌老實人，跟外面車友、
27 車店同行都不友善，從以前故事就這樣一直重複，大家都摸
28 摸鼻子退出，直到碰見敢直接對撞的罷了」之貼文，以此方
29 式誹謗甲○○之名譽及妨害甲○○經營單車業務之信用。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訊之被告乙○○坦承曾發表上揭言論，且所指之人即為告
03 訴人甲○○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犯
04 行，辯稱：伊看到腳踏車卡鉗被換過，然保險公司已收走
05 車禍撞壞車子而無法證明所言為實云云。
-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之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 07 (三)本署勘驗筆錄、系爭貼文截圖列印資料1份：全部犯罪事
08 實。